

#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## 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9.05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執行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設立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，由系主任、實習班級之導師及實習指導老師共同組成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選任召集人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，並由選任之召集人，執行會議之召開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實習辦法與編撰實習手冊。
- 二、積極開發實習機構，協商與優秀之觀光休閒、餐旅管理產業簽訂合約，並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負責編配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與相關事務之聯繫。
- 四、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學生校外實習，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。
- 五、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、轉換實習單位等事宜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評定，及實習完成後所有檔案資料之建立存查。
- 七、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。
- 八、其他與實習業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期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系主任與召集人主辦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